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上午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4/12/16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为提升现场会议登记效率，方便股东提前准备参会携带文件，本次设置股东预登记环节，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至12月18日下午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段，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预登记不构成正式会议登记。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许金桐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00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2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554,214.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57元/股-5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9,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2,2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7%，购买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54.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554,214.62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1,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03%。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8.9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86.25万元。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3楼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8,947,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2025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250,653	99.8426	3,579,059	0.1523	117,500	0.005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晗、牛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985,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9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372,141	99.1148	8,110,290	0.6764	2,502,600	0.20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334,972,141	96.9290	8,110,290	2.3468	2,502,600	0.72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唐瑛培、王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等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40至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中已累计质押76,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9%，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其中已累计质押258,88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91,886,99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260,313,967股
持股比例	15.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232,99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2%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质股份	3,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110,006,461股
持股比例	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3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91,886,999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2029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5.30%	5.41%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91,886,999	/	/	/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4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2029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09%	0.20%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400,000	/	/	/	/	/	3.09%	0.20%	/

注1：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2月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5.34%	182,119,994	182,119,994	69.96%	10.73%	0	0	0	0
陈雪华	110,006,461	6.48%	76,770,000	76,770,000	69.79%	4.52%	0	0	0	0
合计	370,320,428	21.82%	258,889,994	258,889,994	69.91%	15.2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连续七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333.33、市净率为7.1211、公司股票近七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5.65%，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6.8163，市净率为3.382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防范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